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制定社工站服务标准并做好业务指导、专业督导工作，推动社工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培育示范社工站，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对社工站服务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进行管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掌握社工站运行情况。链接、整合社区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力量共同开展服务，帮助解决社工站服务中相关问题、困难，协助开展辖区社工项目信息发布、宣传工作等。

二、服务要求

1.制定阎良区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包含实施细则、服务标准、工作计划及项目进度安排等内容；

2.对全区7个街道社工站的具体建设、运营提供指导和督导，并开展评估工作。街道社工站走访不少于 4次/月，保障全区社工站规范化、常态化运营。

3.按照标准化需求，打造不少于 3 个示范型街道社工站，带动全区街道社工站向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并针对示范型社工站建设开展过程指导、总结凝练等工作；

4.对全区街道社工站的工作人员、社工以及社区工作者等开展政策学习、项目开展、实务能力提升等各类培训与指导，不少于 6 场/ 年，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综合服务能力；每年对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水平考试的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场的考前培训；

5.负责全区街道社工站各项制度、工作流程等制定；

6.协助和指导各街道社工站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在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社区治理和社会事务等领域，发挥专业优势开展社工服务，并提供专业督导支持，不少于 12 场/年；

7.运用“五社联动”工作模式，依托社工站建设， 围绕基层党建、养老、儿童、救助、治理等主题，打造一批品牌项目（不少于 5 个），并进行经验总结、宣传和推广；

8.指导社工站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9.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社会工作相关事宜。

三、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社会工作专业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并安排驻岗社工 2名，负责阎良区社会工作指导中心的日常管理、联络和沟通等工作。其中1名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资格证并在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工作三年以上；1名取得全日制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工作、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工作三年以上；须配置至少一名专业督导。专业督导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①持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或全省社会工作督导资格证书；②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五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督导经验的人员。